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2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被告 連慧玲（原名：連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7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6日向原告（合併更名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使用，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得於貸款額度內取款動用，並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的2%，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延滯期間之利息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目前尚欠原告147,572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01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
04 現金卡申請書及現金卡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及金融
05 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6 21、29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
08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
10 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洪甄廷